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发函〔2020〕113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函

山西农业大学：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的请示》（晋政文〔2020〕178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山西大学商务学院转设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晋教发〔2020〕30号）。

希望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严格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加快发展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学校稳定发展。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同意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设置为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学院，学校地址不变，校址位于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大学街126号，学校代码为4114015555，同时撤销山西大学商务学院、山西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山西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的建制。

二、请你院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关于加快发展独立学院转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制定章程，报我部备案。

三、希望你院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依法依规办学，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培养更多优秀人才。

一、山西工程科技职业大学系独立设置的公办本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由你省负责领导和管理。

二、学校要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学校要坚持职业教育办学定位，保持职业教育属性和特色，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人才。

四、你省要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办学活力，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不断提高。

五、希望有关方面对学校设立给予指导，完善内部治理结构，规范办学行为，注重内涵发展，促进学校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更好地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山西省教育厅。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高教司、职成司、学生司

教育部办公厅

2020年12月23日印发

